

訴 願 人 詹○○

訴願人因瓦斯管線埋設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09734189000 號市長信箱回復內容，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13 日投書市長信箱反映本市信義區福德街○○巷○○弄及○○弄後巷瓦斯管線埋設事宜等情。案經本府產業發展局以 97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09734003900 號市長信箱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滿意該回復意見，再次投書市長信箱反映本府產業發展局未盡權責依法督辦瓦斯公司管線埋設事宜等情，本府產業發展局再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09734189000 號市長信箱回復略以：「……查

後

防火巷管線埋設深度之相關法規，僅『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對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訂有相關規範，據此，本局依上述規則查察本案管線設置符合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埋設於室外地面下時，如深度不足時應加設抵禦外來損傷之保護層規定。……如瓦斯公司辦理瓦斯管線埋設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本局當依法要求該公司配合改善，但如無明確具體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本局實難依臺端意見要求瓦斯公司將該後防火巷瓦斯管線重新配置。……」訴願人不服該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09734189000 號市長信

箱

回復內容，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產業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09734189000 號市長信箱回復內容，係

說明查察本市信義區福德街○○巷○○弄及○○弄後巷瓦斯管線埋設及相關規定等情形，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有關「一、請產業局督促大台北瓦斯公司改善危險埋設之 3 支橫向管線及 1 支橫向瓦斯主管線。二、大台北瓦斯公司侵權，未做『補償事宜、路權同意書』請產業局督促補辦。」及理由欄第 3 點有關「橫越.....住戶屋內瓦斯主管線深度不足.....沒有具體結論.....法規漏洞，建請產業局研議補救辦法。」等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730932710 號函請本府產業發展

局依職權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